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最新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利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其它業者提供之機線設備，附加交換設備、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所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傳送，與公司內部網路通信等之電信增值服務。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業務所提供之資訊非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得作本營業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二章 營業項目

- 第五條 本公司提供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 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二、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 三、其它電信增值型業務。

第三章 服務之申請

-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 第七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

約責任。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曾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曾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還設備而逾期未繳還向本公司租用之設備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或本公司業務範圍未及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異動

第十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之需要，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用戶號碼或用戶識別碼，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至少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十一條 用戶如向前端電路供應商辦理異動時，應同步向本公司辦理異動。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依法令規定得使用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用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三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四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項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

第五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需依申請書表內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制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取。

第十六條 本業務之使用期間分為：

一、一般使用：使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者。

二、臨時使用：用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使用，其使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使用期間。

第十七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設備障礙且無法於廿四小時內修復者，其停止通訊期間，本公司得依實際停止通訊日數依比例扣減當月之費用，此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當月線路不通扣減費之總額以不逾當月應繳之月費為限。

第十八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因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時，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費用。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第二十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業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用戶仍須繳納。

第二十一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六章 終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用戶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應繳清全部欠費始完成終止使用之手續。

第二十三條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其他違反法令、營業規章事由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相關業務應繳納保證金者，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申請終止租用日起，次一出帳日後七日內無息退還用戶。

-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有欠費、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虞等情事，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其使用，直到用戶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亦得終止其租用契約。
- 第二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租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有違反法規或危害通信情事者。
- 第二十七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甲方若因乙方違約所受之損失或涉及任何糾紛爭訟者，得向乙方求償（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處理費、訴訟費、律師費及營業損失等。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各網際網路服務契約中皆已明定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寄送大量郵件，且本公司對於違反條款者亦有權不經用戶同意而停止其使用權。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二十九條 本業務各系統運作時間為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但業務性質特殊者，本公司得另訂系統運作時間。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七日前公布或通知用戶。
- 第三十條 本業務系統端所需各項硬體及軟體設備，均由本公司提供。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三十二條 用戶儲存於本業務系統之資訊，本公司於約定容量內應負保管之責。
- 第三十三條 業務相關系統可供用戶儲存信息之容量及其空間，由本公司視設備情況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於申請本業務後，用戶同意本公司可向用戶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或僅將用戶資料作本公司內部之統計分析之用。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用戶，並請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及本公司協力廠商為履行本業務之目的範圍內所為之使用或利用(包含且不限於電路之申請或維修、加值服務、資料建檔、備份及出帳等)外，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三十七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本公司得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 第三十八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該業務之使用。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 用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第十七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用戶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規章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實施。